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207362026200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庆丰路300弄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（中国人寿金融中心）16、17楼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020736202620001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（一）车辆1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车牌号：沪DD377警；厂牌型号：荣威CSA7104SDPHEV3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SJW56793JG277655；车型类别：小型轿车；排气量（升）：999ml。
2、保险内容：
（1）本期保险期限：以保单生成期限为准；
（2）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；
（3）车船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缴纳。

（二）车辆2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车牌号：沪DD379警；厂牌型号：荣威CSA7104SDPHEV3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SJW56791JG278271；车型类别：小型轿车；排气量（升）：999ml。
2、保险内容：
（1）本期保险期限：以保单生成期限为准；
（2）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；
（3）车船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缴纳。

（三）车辆3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车牌号：沪AE93389；厂牌型号：荣威CSA7001SBEV4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SJW56036PG027213；车型类别：小型轿车；排气量（升）：135KW。
2、保险内容：
（1）本期保险期限：以保单生成期限为准；
（2）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；
（3）车船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缴纳。

（四）车辆4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车牌号：沪DD279警；厂牌型号：荣威CSA7154TDPHEV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SJW2676XFS083370；车型类别：小型轿车；排气量（升）：1498ml。
2、保险内容：
（1）本期保险期限：以保单生成期限为准；
（2）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；
（3）车船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缴纳。

（三）车辆3

1、车辆基本信息：
车牌号：沪DD2 85 警；厂牌型号：荣威CSA7154TDPHEV；车辆识别代号：LSJW26765FS083390；车型类别：小型轿车；排气量（升）：1498ml。
2、保险内容：
（1）本期保险期限：以保单生成期限为准；

（2）交强险：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缴纳；
（3）车船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缴纳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伍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壹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吴淞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197829200030058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202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市青浦区庆丰路308弄 电话： 18939993290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2026年11月02日	卖方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（中国人寿金融中心）16、17楼 电话： 1590161335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2026年11月03日